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等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伯尔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6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住 所 地：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西段新港办公区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吕关谊

项目联系人：薛起嵩

联系方式：15737126226

邮政编码：451162

通讯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西段新港办公区2号楼

电 话：15737126226 传 真：037186199798

受托方（乙方）：河南伯尔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99号1栋4单元  
16层2322号

法定代表人：张冠峡

项目联系人：郭伟杰

联系方式：18603837122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99号1栋4单元  
16层2322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等系统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需求：保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等审批权限原有数据的连贯性和准确性，满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航空港区建设局行使有关权限的行为实施监督，同时要确保省、市两级审批规则统一、申报材料统一、审批流程统一，确保流程、要素、标准、尺度一致。

2.采购内容：开发并部署一套电子政务审批系统，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对（1）政务服务审批基础平台包括应用平台、管理平台、开发平台、工作流引擎、表单引擎、消息服务，提供网上申报处理、业务受理、在线反馈、业务管理、统计分析、受理材料交接清单管理、统一补齐补正、业务监察统计、综合工作管理等功能，为各事项审批提供基础支撑。（2）政务服务平台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系统：包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注册、重新注册、证书补办等事项的全流程办理；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认定系统：包含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认定、延续、补办、注销、变更等事项的全流程办理；③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系统：包含建筑施工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首次申请、延期、补办、变更、注销等事项的全流程办理；④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系统：包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核准、增项、升级、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等事项的全流程办理；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系统：包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补办、注销等事项的全流程办理；（3）接口对接：包含与省事项系统进行事项同步、办件数据推送至省/市办件系统、与河南省政务网用户中心对接、证照数据推送至省/市电子证照系统、证书数据与住建部数据平台对接、如考试信息、继续教育信息等系统的对接。审批系统要实现审批数据分类筛选查询、审批数据分类生成电子统计表、审批资料打包下载等功能（包含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政策和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升级或增加服务项目）。系统验收后包含一年运维服务，服务期满后提供原厂运维服务，乙方安排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运维保障。

3.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多层架构的B/S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阶段性计划内容；
- 2.项目开始之日、阶段性目标、项目完成之日；
- 3.具体进度；
- 4.无。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 1.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系统部署上线；
- 2.无；
- 3.无；
- 4.无。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技术资料清单：用户组织架构及权限划分。
- 2.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
- 3.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各自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1.开发建设费和运维费总额：¥13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其中：（1）开发建设费¥12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2）运维费¥10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系统上线验收合格后1年内是第一个运维期，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5日）；

（3）无；

（4）无。

2.开发建设费和运维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具体支付时间以港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 (2) 系统上线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内剩余款项¥8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元整）（具体支付时间以港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 (3) 无；
- (4) 无。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99号1栋4单元16层2322号

户名：河南伯尔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702320209200113524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无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由合理支配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无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3. 无；
4. 无。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①完全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②双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按双方过错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③完全由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④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协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

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源码和以下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相关技术文档。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系统验收且合同全部款项支付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合同签署地。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约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取得专利权。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

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甲方主要操作人员掌握该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指导、技术培训与培训讲座。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所在地；方式：培训。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在三个月内支付乙方当期款项，并同时赔偿乙方1000元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当期项目进度，并同时赔偿甲方1000元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薛起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伟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无
3. 无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一致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系统上线满一年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对原系统提供技术运维服务，则按照10万元/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支付时间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运维期结束，3个月以内支付半年运维费5万元（具体支付时间以港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此运维费含系统升级/改版等相关费用。2.验收：①验收前提条件：系统上线，并顺利运行后一个月；服务内容按照合同要求已经完成100%；经甲方同意。②验收依据：项目合同书、招标文件；③验收小组及职责：



验收小组由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职责：按照验收流程组织验收会议，协调相关业务部门，确保验收工作按计划展开；汇总项目验收意见，并将相关问题写入验收报告，并由乙方在项目验收后一定期限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高顺兵

(签名或盖章)

2023年12月6日

